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16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润新能源”，股票代码为“001248”。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1元/股，发行数量为210,725.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6.2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31,608.8000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42,33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8.1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00,552.486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32,161.286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362.75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362.75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4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3,753.9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608.8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217.6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608.800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6.121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852.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及网下限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901.1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2.0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18.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070.4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7.9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8.41%。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1463265126%，申购倍数为683.403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6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6月16日(T-3日)15:00,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6月2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6,248,778	770,875,145.58	12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4,125,450	446,108,299.50	12
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4,125,450	446,108,299.50	12
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2,950,540	535,329,959.40	12
5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25,090	89,221,659.90	12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6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6,491,192	1,177,725,951.12	12
7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4,125,450	446,108,299.50	12
8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4,125,450	446,108,299.50	12
9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0,600,720	713,773,279.20	12
1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475,270	267,664,979.70	12
11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885,162	160,598,987.82	12
12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475,270	267,664,979.70	12
13	诚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2,122	121,341,453.42	12
14	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5,300,360	356,886,639.60	12
1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237,635	133,832,489.85	12
16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88,250,900	892,216,599.00	12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6,475,270	267,664,979.70	12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1,775,630	624,551,619.30	12
1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4,125,450	446,108,299.50	12
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6,475,270	267,664,979.70	12
21-1	2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零五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5,118,552	51,748,560.72	12
21-2	2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三组合”）		3,971,291	40,149,752.01	12
21-3	2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8,207,334	82,976,146.74	12
21-4	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5,857,514	261,419,466.54	12
2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4,125,450	446,108,299.50	12
2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4,125,450	446,108,299.50	12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24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4,125,450	446,108,299.50	12
合计			<b>1,053,627,500</b>	<b>10,652,174,025.00</b>	-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7,377,24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75,783,906.51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26,75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633,533.49

##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9,011,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38,406,265.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0,731.1709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7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4.5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6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26,759股，包销金额为33,633,533.49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

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14%。

2026年6月26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获授权的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不进行顺延）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747.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5,825.0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审计及验资费	4,897.25万元
律师费	379.3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33.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9.7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32.89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合计	<b>19,787.14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867.48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b>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62058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8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